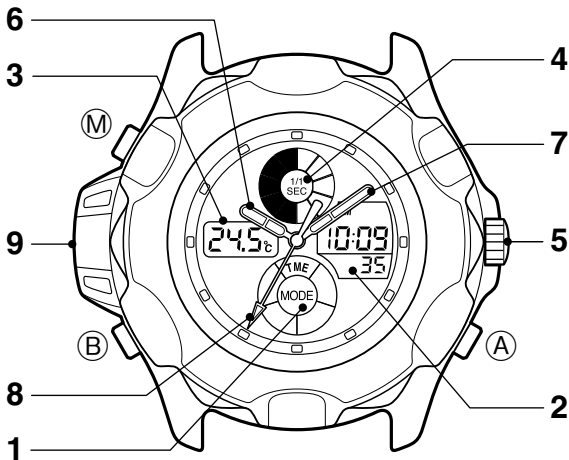


CITIZEN®

INSTRUCTION MANUAL



本手錶是綜合型石英錶，具有日曆及多種功能，諸如鬧鐘、精密計時及定時器功能。同時還具有溫度計功能和EL(電光發光)功能。

目錄

零件名稱.....	4
模擬設定.....	7
變換數位功能（模式）	8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9
A. 時間模式〈TME〉	9
B. 日曆模式〈CAL〉.....	12
C. 鬧鐘模式〈ALM〉	14
D. 精密計時模式〈CHR〉	17
E. 定時器模式〈TMR〉	20
溫度計的使用.....	23

電池低電力指示器	26
全部重設	27
錶圈記憶功能的使用	28
防水功能	33
注意事項和使用限制	36
規格	42

零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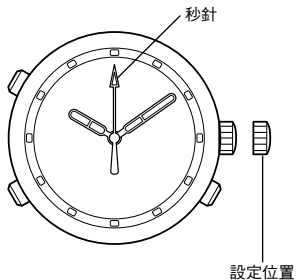
名稱 \ 模式		時間	日曆	
按鈕Ⓐ	按一下	錶盤發光亮		
	按 2 秒以上			
按鈕Ⓑ	按一下	測溫	測溫	
	按 2 秒以上	至時間調整模式	至日曆調整模式	
按鈕Ⓜ	按一下	至 <CAL> 模式	至 <ALM> 模式	
1：模式標記		TME	CAL	
2：數位顯示器 [1]		時，分，秒	月，日，星期	
3：數位顯示器 [2]		溫度	溫度	

鬧鐘	精密計時	定時
開 / 關 (ON/OFF)	啟動 / 停止	啟動 / 停止
鬧鐘監控	——	——
——	分段 / 重設	設定時間調整
至鬧鐘調整模式	——	快速設定時間調整
至 <CHR> 模式	至 <TMR> 模式	至 <TME> 模式
ALM	CHR	TMR
設定時間，ON/OFF	時，分，秒	分，秒，設定時間
溫度	1/1000 秒	溫度

零件名稱

4：圖像顯示器	圖像顯示始終與數位顯示器 1 同步
5：錶冠	用於模擬設定
6：時針	始終顯示時間（時）
7：分針	始終顯示時間（分）
8：秒針	始終顯示時間（秒）
9：溫度計	偵測當前溫度，由數位顯示器 2 顯示

模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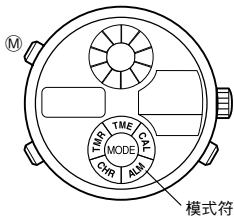


- (1) 拔出錶冠停住秒針。
- (2) 轉動錶冠以設定正確時刻。
- (3) 推進錶冠以重新啟動。

模擬時間和數位時間可分別設定成雙重時間手錶。

變換數位功能(模式)

除時間功能外，本手錶還具有其他四項功能。包括日曆功能、鬧鐘功能、精密計時功能和定時器功能。可根據模式符辨認當前模式。每按一次按鈕 (M)，手錶的模式會依下列順序而變換。



模式符	模式 (功能)
TME	時間
CAL	日曆
ALM	鬧鐘
CHR	精密計時
TMR	定時器

〈自動返回功能〉

當手錶保持在鬧鐘模式上超過2分鐘，便會自動回到時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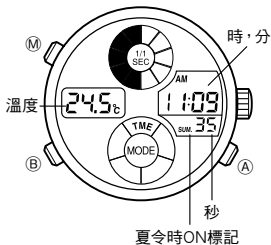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A. 時間模式 <TME>

當在時間模式下按鈕(A)被按下或正在被按下時，錶盤發光亮。

當按鈕(B)被按下時，當前溫度被重新測計。

【標準時間顯示】



< 切換至夏令時 >

- (1) 在時間模式下按下按鈕(B)超過2秒鐘。
“SUM.” 和 “ON/OFF” 字樣開始閃爍，
以表示手錶已進入夏令時設定模式。閃
爍點可以被調整。
- (2) 按下按鈕(A)以設定夏令時開啟或關閉。
每按一次按鈕(A)，夏令時設定模式便在
(ON)與(OFF)之間交替切換。
- (3) 按下按鈕(M)，讓手錶返回至標準時間顯
示。

* 當手錶被設定於夏令時(ON)時。出現
“SUM.” 字樣，手錶隨即顯示標準時間的
前一個小時。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設定時間＞

- (1) 在標準時間模式下按下按鈕Ⓑ2秒鐘以上。“SUM.”和“ON/OF”字樣開始閃爍，以表示手錶已進入時間設定模式。
- (2) 在時間設定模式下每按一下按鈕Ⓑ，閃爍位置便從“SUM.”依次移到“second(秒)”、“minutes(分)”、“hours(時)”、“12-hour/24-hour(時制)”，然後在回到“SUM.”。利用按鈕Ⓑ選擇您所想要變換的圖像。
- (3) 按下按鈕Ⓐ以調整閃爍位置。(倘若按鈕Ⓐ持續被按住，顯示便會迅速變換。)
每按一次按鈕Ⓐ，夏令時間顯示在ON/OF之間切換。
若欲重設秒，則按下按鈕Ⓐ，可從“00”秒重新開始。
每按一次按鈕Ⓐ，“12-hour/24hour(時制)”顯示交替切換。
- (4) 按下按鈕Ⓜ，則手錶返回至標準時間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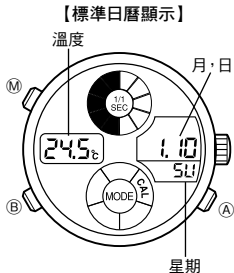
- 當在12小時顯示體制下設定時間時，請注意手錶的狀態是處於上午(AM)或是下午(PM)。
- 如果手錶保持在時間設定模式(圖像閃爍)達2分鐘以上，便會自動返回至標準時間顯示。
- 在時間設定模式下，若按鈕 M 被按下，手錶便會返回至標準時間顯示。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B. 日曆模式〈CAL〉

在日曆模式下，當按鈕①被按下時，錶盤發光亮。

當按鈕②被按下時，當前溫度被重新測計。



〈設定日曆〉

- (1) 在日曆模式下按下按鈕②超過2秒鐘。
“Month(月)” 開始閃爍以表示手錶進入日曆設定模式。
- (2) 按下按鈕②以選取 “Month(月)”、“Date(日)”、“Year(年)” 等項設定。閃爍位置依次從 “Month(月)”，移到 “Date(日)”，然後移到 “Year(年)”。
- (3) 按下按鈕①以調整閃爍點。(若按鈕①被持續按住，顯示便會快速變換。)
- (4) 按下按鈕③，讓手錶返回至標準日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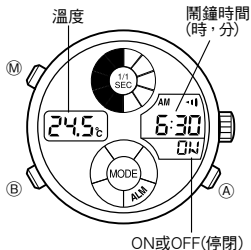
- 年(以公元顯示)可從1998至2099之間設定。(年顯示只在日曆設定模式下被顯示)。
- 倘若手錶被保持在日曆設定模式下(圖像閃爍)超過2分鐘，便會自動返回至標準日曆模式。
- 當年、月、日設定完畢，星期便自動被設定。
- 倘若日期被設定成無該日日期(例如二月卅日)，當其返回至標準顯示時，手錶會自動顯示下個月的第一天。
- 由於具有自動日曆功能，本手錶不必每月重新設定第一天。
- 倘若在日曆設定模式下按鈕Ⓜ被按下，手錶便返回至標準日曆顯示。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C. 鬧鐘模式 <ALM>

鬧鐘模式一旦被設定(ON)，在每天的同一時刻均會鬧響 20 秒鐘。

【標準鬧鐘顯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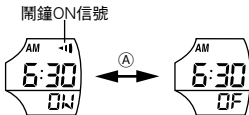


< 設定方法 >

- (1) 在鬧鐘模式下按下按鈕Ⓑ超過2秒鐘。“時”開始閃爍以表示手錶進入鬧鐘設定模式。
- (2) 按下按鈕Ⓐ以調整“時”。
- (3) 在“Hour(時)”正在閃爍的時候按下按鈕Ⓑ可激發“分”閃爍。
- (4) 按下按鈕Ⓐ以調整“分”。
持續按住按鈕Ⓐ可快速變換顯示。
- (5) 按下按鈕Ⓜ，讓手錶返回至標準鬧鐘顯示。

＜設定鬧鐘 ON/OFF＞

在標準鬧鐘顯示下，每次按下按鈕①，鬧鐘便在ON和OF(停閉)之間交替切換。當鬧鐘被設定於ON時，“ ON信號”隨即亮燈。



＜鬧鐘鬧響期間，止住響聲＞

鬧鐘鬧響時間為20秒鐘。此時按下任何按鈕均可止住鬧鐘的響聲。

＜監控聲音＞

在鬧鐘模式下持續按住按鈕①時，鬧鐘會持續響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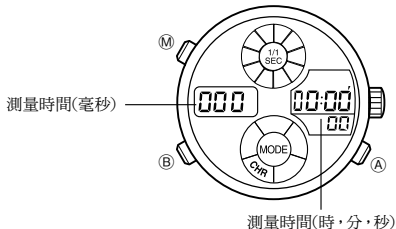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 當時間模式處於12小時體制時，鬧鐘模式也處於同一體制。此時應注意上下午顯示是被設定成上午(AM)還是下午(PM)。
- 時間模式被設定為夏令時，並不影響鬧鐘模式。
- 倘若手錶保持在鬧鐘設定模式超過2分鐘，便會自動重設成標準鬧鐘模式。
- 在鬧鐘設定模式下按鈕Ⓜ被按下時，手錶返回至標準鬧鐘顯示。

D. 精密計時模式 <CHR>

精密計時功能以千分之一秒的精度，測量和顯示最大時間值達23小時59分59秒999毫秒。24小時之後會停止在歸零顯示“00°00'00"000”下。精密計時功能還能測量分段時間(消逝時間)。

【精密計時歸零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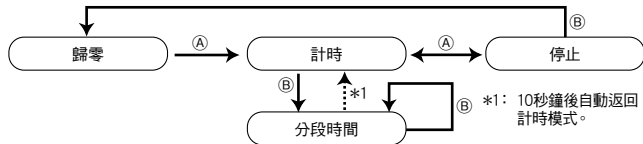
各種功能（模式）の利用

＜總消逝時間的測量＞

- (1) 每按一次按鈕Ⓐ，精密計時功能便被啟動或停閉。
- (2) 在其停閉時按下按鈕Ⓑ可將精密計時歸零。

＜分段時間測量＞

- (1) 每按一次按鈕Ⓐ，精密計時功能便被啟動或停止。
- (2) 在計時期間按下按鈕Ⓑ，手錶顯示出分段時間達10秒之久。隨著分段時間的顯示，“SPLIT”會閃爍。每按一次按鈕Ⓑ，精密計時顯示出最後的分段時間。
- (3) 當停閉時按下按鈕Ⓑ，精密計時歸零。



＜在精密計時期間的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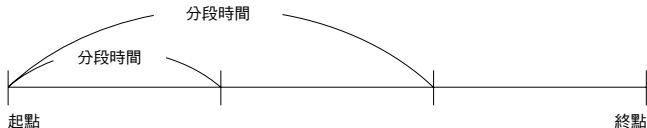
即使在精密計時模式下的計時期間內按下按鈕Ⓜ，計時依然繼續進行。當手錶模式再度回到精密計時時，所計的時間被顯示。然而，若計時持續超過24小時，精密計時便返回到歸零顯示。

* 運作確認音及錶盤發光。

在精密計時模式下，在啟動、停閉、分段時間確認，以及歸零運作時，均可聽見運作確認音。

在停閉或分段時間計時時，錶盤發光發亮3秒鐘並發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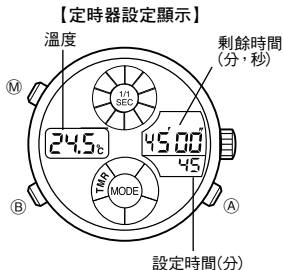
分段時間：從起點算起的消逝時間。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E. 定時器模式〈TMR〉

定時器可在1分鐘至60分鐘之間被設定，間隔為1分鐘。當設定時間到，可聽見大約5秒鐘的時間到提醒音。之後，定時器返回到設定時間並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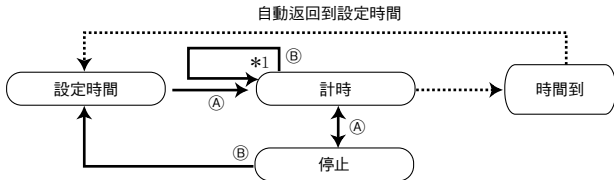


〈設定定時器〉

在定時器設定顯示(設定時間閃爍)時按下按鈕(B)，以選擇設定時間。每按一次按鈕(B)，顯示的設定時間減少1分鐘。(若按鈕(B)被持續按住，顯示的數值便會快速減少。)

＜定時器計時＞

- (1) 按下按鈕Ⓐ以便在設定時間到達時啟動定時器。
- (2) 若在計時期間按下按鈕Ⓐ，定時器便停止計時。若再次按下按鈕Ⓐ，定時器重新啟動。
- (3) 若當定時器停止計時時按下按鈕Ⓑ，顯示便返回到定時器設定狀態。



*1：定時器重新啟動功能

若在計時期間按下按鈕Ⓑ，模式立刻改變到定時器設定顯示並重新啟動。

各種功能（模式）的利用

運作確認音

在定時器模式下，在啟動、停止、歸零或定時器重新啟動運行的時刻，均可聽到確認音。

＜在定時器計時時變換模式＞

若在定時器模式下按下按鈕Ⓜ以變換模式，計時會繼續進行。若模式再度變換到定時器模式，定時器繼續進行計時的時間被顯示。然而，如果定時時間到，顯示則返回到設定時間。

溫度計的使用

除了精密計時模式以外，在所有模式下，溫度計均顯示當前或者最近測量過的溫度。有兩種測溫方法：

1. 任何時刻都可用按鈕操作。
2. 每小時自動測量一次溫度。
溫度可以攝氏度(°C)或華氏度(°F)顯示。

〈自動測溫〉

當模式從精密計時模式變換到定時器模式時，每小時自動測量一次溫度。

然而，如果手錶在時間模式處於設定狀態(閃爍顯示)或在精密計時模式正在計時的時刻，將無法進行測溫。

〈利用按鈕操作測溫〉

若在標準時間模式或日曆模式下按下按鈕Ⓑ，溫度會反覆被測量3分鐘，每隔2秒測一次。

溫度計的使用

＜測溫範圍及精度＞

	攝氏度 (°C)	華氏度 (°F)
溫度顯示範圍	-9.9°C 至 + 59.9°C	14°F 至 139°F
測量單位	0.1°C	1°F
測量精確度	20°C 至 30°C : ± 1°C -5°C 至 + 40°C : ± 2°C	68°F 至 86°F : ± 2°F 23°F 至 104°F : ± 4°F

（注意）

- 若手錶戴在手上測溫，體溫會影響測量效果。
為了溫度測量精確，應脫下手錶將其放在被測環境下至少20至30分鐘。體溫的影響與環境條件有關，諸如大氣溫度與脫掉手錶以前的體溫之間的溫度差等等。
- 請勿在顯示範圍之外使用溫度計。極熱或極冷的溫度可能會造成手錶損壞。

＜在攝氏度與華氏度之間變換溫度顯示＞

在時間模式或日曆模式下，當按住按鈕Ⓜ的時候按下按鈕Ⓐ超過3秒鐘。溫度顯示會從攝氏度(°C)變換到華氏度(°F)，反之亦然。

若在按下按鈕Ⓜ之前按下按鈕Ⓐ，則顯示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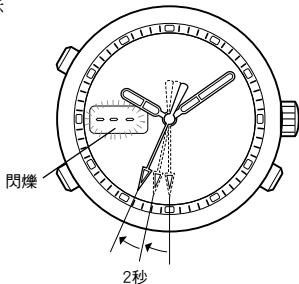


電池低電力指示器

當電池電力微弱時，電池低電力指示功能出現如下2種顯示。

- 秒針以兩秒間隔移動(每隔兩秒移動兩格)。
- 在時間模式或日曆模式下，溫度顯示變成“— — —”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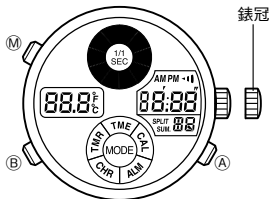
即使手錶已經處於這種狀態，也還能正常顯示時間，但EL光、溫度計和鬧鐘模式均停閉。此時應立刻換上新電池。



全部重設

更換電池以後，務必依下述步驟進行全部重設。

手錶可能由於過度振動或靜電感應而出現少見的功能故障或不正常顯示。例如，手錶根本沒有任何顯示、鬧鐘持續鳴叫等等。若手錶陷入這種狀態，請進行全部重設作業。



- (1) 拔出錶冠。
- (2) 同時按下按鈕(A)，(B)和(M)。
- (3) 釋放這三個按鈕。
- (4) 將錶冠壓回。(可聽到確認音)

全部重設作業至此便告結束。

使用手錶之前，應在各種模式下為手錶重設當前時間。

錶圈記憶功能的使用

由於錶型與設計均有所不同，故有些手錶不具下述的錶圈記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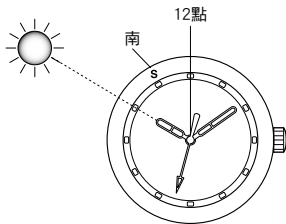
1. 羅盤功能。
2. 艇功能。

1. 羅盤功能（指向北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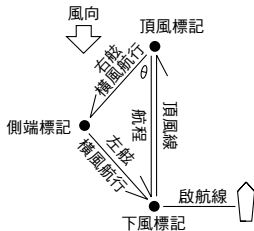
利用此功能可根據太陽方位粗略地讀出羅盤方位。

〈尋找羅盤方位〉

將時針對準太陽方向。時針和12點之間的中點便大約對著南極。將“S”標記撥向南極方位，便可粗略讀出羅盤方位。因此可利用這個指向作為指南線，它會隨著緯度和季節的變化而略有變化。



2. 賽艇功能



< 基本知識 >

在一般快艇競賽中，圖上所示標記均設置在航線上。賽艇運動員比試誰能夠依照指定的順序航行完整個航程。航向由諸如北=0°，東=90°，南=180°，西=270°等指定。

右側頂風航行稱為右舷風航行，左側頂風航行稱為左舷橫風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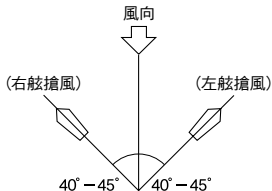
＜利用錶圈記憶功能 -1＞

- (1) 設定航行之前，先用羅盤功能找出頂風標記，並將12點的位置上“▲”標記對準此方向。
- (2) 從頂風標記駛向側端標記的航線(右舷 風航行)是沿著立在下左端的綠色“▲”標記所指的方向。因此，賽艇運動員沿著此航向駛向側端標記時往往由於氣候惡劣而看不清側端標記。
- (3) 與(2)同一的方法，沿著紅色“▲”標記指示的航向，依順序從側端標記至下風標記(左舷 風)的航線上航行。
- (4)為了從右側標記駛向左側，快艇應沿著白色的“▲”標記所指的方向航行。

注意：上面介紹的方法只適用於角度定在45度的情況。如果角度為60度，而且側標迎著側風，則應該盯著綠色和紅色標記上方的數字，否則會找不到右航線。在角度為30度時，側標在內側的情況下，要盯住紅色和綠色“▲”標記下方的數字。

〈利用錶圈記憶功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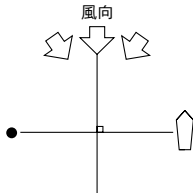
快艇能夠沿著 45° 角的頂風方向航行(高性能快艇可沿著 40° 方向航行)。如果快艇在賽前是逆風航行，而且紅色或綠色的獲得角(右上或左上)已被設定，則在航行期間風向的變化可以被讀出，因此快艇可沿著最有利的方向航行。



錶圈記憶功能的使用

〈利用錶圈記憶功能 -3〉

錶圈記憶功能可用來測知啟航線與風向之間的夾角。啟航線通常被設定在與風向成 90° 的方位上。不過由於風向的頻繁改變，很難達到真正的直角。因此，應設定白色▲標記對著風向，沿著這個方向從一端駛向另一端。如果航向是在3點(或9點)白線的正側，則沿著靠近當前風向的方向航行是有利的。如果當前風向是在白線的負側，則選擇與標記相反的方向航行較有利。



* 此三項功能的充分利用，可使您航行在最有利的航線上。

防水功能



警告

防水功能

- 不防水手錶不能在與水有接觸的環境中使用。小心不要使該防水等級的手錶接觸到水氣。
- 日常使用防水功能（達 3 個大氣壓）表示這類錶可防止偶爾濺到的水花進入手錶。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功能（達 5 個大氣壓）表示這類錶可在游泳時使用，但不能在赤身潛水時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功能（達 10/20 個大氣壓）表示這類錶可在赤身潛水時使用，但不能在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使用。

防水功能

- 參閱錶盤和錶背上關於手錶防水功能的標示。下表提供了用途示例作為參考，以確保手錶的正常使用。（防水功能單位“1 bar”大致相當於 1 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ANT) × × bar 也會以 W.R. × × bar 標示。

名稱	標示	規格
	錶盤或錶背	
非防水手錶	—	不防水
日常使用防水功能手錶	WATER RESIST(ANT)	防水功能達 3 個大氣壓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功能手錶	WATER RESIST(ANT) 5 bar	防水功能達 5 個大氣壓
	WATER RESIST(ANT) 10/20 bar	防水功能達 10 或 20 個 大氣壓

遇水情況下的使用



輕級防水
(洗臉, 下雨等)



游泳和一般的
清洗工作



赤身潛水,
水上運動



戴空氣罐潛水



錶弄濕時操作
錶冠或按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注意事項和使用限制

注意 為避免引起傷害

- 當您戴著手錶抱小孩時，請特別小心，以避免引起傷害。
- 當您從事劇烈運動或工作時，請特別小心，以避免傷害自己和他人。
- 在可能會變得極熱的產所，如三溫暖或其他地方，請勿佩戴手錶，否則可能會被燙傷。
- 戴上和取下手錶時請小心，因為有可能損壞指甲，這取決於錶帶扣住的方式。
- 睡覺前請將手錶摘下。

注意 注意事項

- 在使用手錶時務必將錶冠按入（正常位置）。如果錶冠為螺旋式，請務必將錶冠完全擰緊。
- 手錶潮濕時，請勿操作錶冠或任何按鈕。這可能會讓水滲入手錶，損壞手錶重要組件。
- 如果有水進入錶內或水霧在錶內長時間不散，請聯絡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和 / 或維修。

- 即使手錶的防水等級很高，也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果手錶浸到海水中，請用清水沖洗乾淨，然後用乾布擦乾。
 - 切勿將手錶放在水龍頭下直接沖洗。
 - 洗澡前請取下手錶。
- 如果有海水進入錶內，則宜將手錶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否則，錶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錶面，錶冠，按鈕等）脫落。



注意

佩戴手錶時

〈錶帶〉

- 汗水，潤膚油和污垢會讓皮革，真皮和橡膠（氨基甲酸乙酯）錶帶逐漸老化。請確保定期更換錶帶。
- 皮革錶帶的材質屬性決定了這種錶帶在遇到潮濕時耐受性會受到影響（褪色，黏合劑脫落）。另外，潮濕的皮革錶帶可能會引起皮疹。
- 如果手錶濕了，建議將其取下，即使該手錶本身防水。

注意事項和使用限制

- 切勿將錶帶扣得太緊。儘量在錶帶和皮膚之間留足夠的空間，以便進行通風。
- 衣服或其他配件上的染料或污漬可能會弄髒橡膠（氨基甲酸乙酯）錶帶。由於這些污漬可能無法去除，因此佩戴手錶時請注意容易染色的物品（如衣服，皮包等東西）。此外，溶劑或空氣中的水氣可能會導致錶帶的質量發生退化。請更換已失去彈性或開裂的錶帶。

- 請在以下情況下申請調節或維修錶帶：

- 由於腐蝕而造成錶帶異常。
- 錶帶連接銷向外突出。

- 不建議您自行調節錶帶。要正確調節錶帶需要專門的技術和經驗。如果調節不當，錶帶可能會鬆脫，導致手錶丟失。（某些零售商可能會在您購買手錶時提供錶帶調節工具）。

關於錶帶調節，建議您聯絡出售給您手錶的零售商或最近的 Citizen 官方客服中心。對於某些維修店來說，如果手錶不是從那裡購買的，可能需要象徵性地收取錶帶調節的費用。

〈溫度〉

- 在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下，本錶可能停走或其功能可能失靈。切勿在規格中描述的操作溫度範圍以外的環境中使用本錶。

＜磁性＞

- 指針式石英手錶是以使用一小塊磁鐵的步進馬達作為動力的。若本錶遇到外部強烈磁力，則可能導致馬達無法正常運行，手錶無法顯示正確的時間。切勿讓本錶接近磁性醫療裝置（磁性項鍊，磁性橡皮圈等）或冰箱的磁性門封，手袋的磁性扣，移動電話的揚聲器，電磁烹飪裝置等。

＜強烈撞擊＞

- 避免摔落手錶，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這可能導致故障和 / 或性能衰退，及錶殼和錶帶的損壞。

＜靜電＞

- 石英手錶中使用的集成電路（IC）對靜電很敏感。請注意若將手錶置於強靜電環境中，手錶可能運行異常或完全無法運行。

＜化學物質，腐蝕性氣體和水銀＞

- 如果手錶接觸到塗料稀釋劑，苯或其他含有這些溶劑的產品或溶劑（包括汽油，洗甲水，甲酚，浴室清潔劑和黏合劑，防水劑等），則可能褪色，溶解或破裂。小心使用這些化學物質。如果接觸到溫度計內使用的水銀，則錶帶和錶殼也可能褪色。

＜保護貼＞

- 確保將手錶上的保護貼剝去（錶背，錶帶，扣環等）。否則，汗水或水氣可能會進入保護貼和手錶零件之間的縫隙而產生一些污垢，導致皮膚出現紅疹或金屬零件被腐蝕。



注意

務必保持手錶乾淨

- 旋轉錶冠的同時將它完全壓入，並且定期按壓按鈕，可讓錶冠和按鈕不至於因為異物累積而卡住。
- 錶殼和錶帶同內衣一樣與皮膚直接接觸。金屬的腐蝕或未被注意的污垢，如由汗水和灰塵造成的污垢，可能會弄髒衣服的袖子和其他部分。請時刻保持手錶乾淨。
- 錶殼和錶帶與皮膚直接接觸。如果您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即取下手錶，並聯絡您的醫生。如果金屬錶帶或錶殼上累積了汗水或污垢，請用刷子和中性洗滌劑徹底清潔乾淨。對於皮革錶帶，請用乾布擦拭乾淨。
- 皮革錶帶會因汗水或污垢而褪色。請務必用乾布擦拭，使皮革錶帶保持清潔。

保養手錶

- 用柔軟的乾布擦掉錶殼和錶面的污垢或水氣，如汗水。
- 對應金屬，塑料或橡膠〈氨基甲酸乙酯〉錶帶，用清水清洗污垢。用軟刷除去夾在金屬錶帶接縫處的少量污垢。
- 對應皮革錶帶，請用乾布擦去污垢。
- 如果您準備長期不使用本錶，請仔細擦掉汗水，污垢或水氣，並將其存放在妥當的地方，避免極熱或極冷且濕度大的地方。

〈當手錶上塗有發光塗料時〉

錶盤和指針上的塗料可幫助您在黑暗的地方讀取時間。發光塗料可儲存光源（日光或人工光源）並在黑暗處發光。

這種塗料不含任何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對人體或環境有害的物質。

- 發光亮度會隨著時間的流逝逐漸變暗。
- 光亮（“發光”）的持續時間取決於光源的亮度，光源的類型，與光源的距離以及光源的照射時間和發光塗料的用量。
- 如果手錶接受的光照不足，則發光塗料可能不會發光，和 / 或發光後立即變暗。

規格

1. 機芯編號：C71*
2. 型號：綜合型(模擬和數字式)石英錶
3. 手錶精確度：每月 ± 20 秒(平均)
(佩戴時室溫為【 $+5^{\circ}\text{C}$ 至 $+35^{\circ}\text{C}$ 】)
4. 運行溫度範圍： 0°C 至 $+55^{\circ}\text{C}$
5. 顯示功能：
 - 時間：時，分，秒，溫度
 - 日曆：月，日，星期，溫度
 - 鬧鐘：時，分，鬧鐘ON/OFF(停閉)
 - 精密計時：24小時精密計時(單位：1/1000秒)，分段時間
 - 定時器：60分鐘定時(設定單位：1分鐘)
6. 附加功能：
 - 電光(EL)發光功能
 - 溫度計功能
 - 電池低電力提醒功能
7. 使用電池：電池編號：280-44，電池代碼：SR927W

8. 電池壽命：大約2年(運行條件：鬧鐘鬧響： 天20秒；定時器模式下的時間到提醒音：每天5秒；EL發光：每天3秒)
- * 當手錶按照上面介紹的標準運行條件使用時，專用的電池可穩定地確保手錶精確度大約2年。然而，若頻繁使用鬧鐘，精密計時，錶盤發光等功能時，則電池提供的服務壽期將會大大下降。
- * 因改進性能而改變規格時，事先可能不予知會。

CE

Model No.JS1 *

Cal.C710

CTZ-B8010⑥